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以混合会议方式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及透过网上平台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财政年度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黄雪飞

香港，2024年8月29日

附注：

1. 本公司将由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不迟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凡有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股东持有股份数目。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身代表股东出席会议。

3.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即 2024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时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身或透过网上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股份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5. 如 閣下亲身或透过会议网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4EGM>（“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则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权及指示将被撤销。对于通过银行、经纪、托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记股东，如欲亲身或透过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提问，则应直接咨询彼等的银行或经纪或托管人（视情况）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东如欲以电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请致电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6. 股东特别大会将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将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透过网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参与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股东将可通过流动电话、平板电脑或电脑，经网上平台在线观看股东特别大会的会议现场，并参与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问题，使用网上平台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亦将计入法定人数内。
7. 如欲以网上方式于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上旬向股东发送的股东通函。
8. 于股东特别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将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会上进行表决。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